

不憑己力的挑戰

鄧達強

經文：

耶穌周圍一看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門徒希奇他的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」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對他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耶穌看□他們，說：「在人是不能，在 神卻不然，因為 神凡事都能。」(可 10:23-27)

耶穌向門徒說所說的話，充滿著感嘆和無奈，祂並非反對人擁有錢財，而是指出有錢財和有成就的人，要跟從基督，承受永生，往往要遇上一個不易應付的難關：“從心底放下一己的成就，不憑己力”。

耶穌的感嘆，事緣來自一個青年人，走到耶穌的跟前，態度誠懇地求問如何承受永生。耶穌以十誡來查問他的心志和生命，他很有把握地回答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」。面對這個樂於持守誠命的人，耶穌愛他，並向他提出誠命背後所蘊含的兩個原理：

1. 愛人如己—所以挑戰他變賣所有分給窮人，積財於天。
2. 盡心愛神—所以挑戰他：「來跟從我」。

這個從小就守誠命的青年人，萬萬想不到耶穌會提出如此要求，他一定會撫心自問：「叫價如此高，我能付得起嗎？」結果，他滿懷希望而來，憂憂愁愁而去。

作者馬可記下這個事件，並非以孤立事件來處理，而是回應本章(第十章)開始時一個倫理問題，有法利賽人來問耶穌關於休妻的立場，想找祂的把柄。耶穌一針見血地回答，祂把摩西律法，和創世時所定下的婚姻命令來作比較。神設立婚姻的心意，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的結合，夫妻要在婚姻中實現二人成為一體的境界。然而人心剛硬，任意而行，隨意破壞婚姻的關係，摩西逼不得以才定下離婚的規範。

今天婚姻崩潰，離婚數字激增，單看香港政府所提供的數據，離婚判令在1981年有2060宗，2001年有13,425宗，廿年急升5.5倍，速度十分驚人。現代人慣以合法的手段來處理婚姻關係，然而合法不一定合乎神的道德，法例往往是處境性的倫理規範，不是最高的原則，如果要跟從基督，就要持守神的心意，勝於順從世俗的法例。

可是神的心意和道德標準，往往叫價甚高，甚至無妥協的餘地，跟從基督的人能持守得來嗎？因此，馬可記下了兩件事來回應。其一是門徒拒絕小孩子到耶穌的跟前，耶穌看見這情景，不單惱怒，還藉此教訓門徒要學像小孩子，因為承受神國的人，都有小孩子的素質。小孩子的本性單純，無所牽掛，樂於信靠，跟從基督的人，面對神的高尚心意和絕對的道德要求，不是憑己力可及的，唯有像小孩子的樣式，放下一切，謙卑靠賴耶穌。

另一件事，正是這位前來尋道的青年人，他潔身自愛，擁有驕人的成就和財富，更難能可貴的，是有尋找永生的心，他不單問對了問題，也問對了這位能賜人永生的耶穌基督，可惜他不能回應耶穌的要求。有財有成就的人都慣憑己力，失卻小孩子的樣式，一無牽掛(所以耶穌挑戰他變賣所有)，樂於靠信(所以耶穌挑戰他：「來跟從我」。)，這位富有的年青人憂愁離去，因為他自覺自己不可能達到耶穌的要求，難怪門徒發出這問題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不少人在信仰的要求上，以及在倫理難題的掙扎中，往往一念之差，而失之交臂，只看見自己力不能逮，卻看不見恩主正在眼前，祂會賜能力給一切像小孩子樣式的人，正如耶穌所說：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。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」願意謙卑跟從主的人，即使在世受逼迫，必蒙賞賜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必得永生。(可10:29-30)

默想問題

1. 基督教在信仰和倫理要求上，對你來說，有那些地方是：「叫價高，不易為」？是否有信靠耶穌而過關的體驗嗎？
2. 一個慣於獨立自主的成人心態，如何有小孩子單純信靠的心懷呢？